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碩士班)

重 要 日 程 表 暨 各 業 務 單 位 分 機 表

※ 辦理各項目聯絡單位及電話分機表【總機：(02)2658-5801】 ※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承辦單位/分機
基本資料維護	114 年 05 月 06 日(二) 至 114 年 09 月 07 日(日)	1. 基本資料維護: 請參閱本手冊第 1 頁 2. **繁星入學**學生請於 5/6 至 9/7 維護基本資料 3. **申請入學**學生請於 5/29 至 9/7 維護基本資料 4. **技優甄審入學**學生請於 7/8 至 9/7 維護基本資料 5. **甄選入學**學生請於 7/15 至 9/7 維護基本資料 6. **聯合登記分發**學生請於 8/7 至 9/7 維護基本資料 7. **單獨招生**學生請於 8/22 至 9/7 維護基本資料 8. 選課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2111~2117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14 年 09 月 08 日(一) 至 114 年 10 月 08 日(三)	請詳閱本手冊或至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查詢 http://manner.takming.edu.tw/p/412-1008-168.php?Lang=zh-tw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2225
新生定向輔導	114 年 09 月 02 日(二) 114 年 09 月 03 日(三)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2222
就學貸款申請	114 年 08 月 01 日(五) 至 114 年 09 月 05 日(五)	各項申請請詳閱本手冊或至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http://manner.takming.edu.tw/p/412-1008-874.php?Lang=zh-tw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211
各類學雜費減免	即日起 至 114 年 9 月 02 日(二)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214
辦理兵役	114 年 05 月 06 日(二) 至 114 年 09 月 07 日(日)	同基本資料維護 註：免役者須上傳免役證明， 役畢者須上傳結訓證書，未役者免傳。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212
住宿申請	114 年 08 月 11 日(一) 至 114 年 08 月 15 日(五) 日四技獨招新生 114 年 08 月 22 日(五) 至 114 年 08 月 25 日(一)	請請詳閱本手冊或至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http://manner.takming.edu.tw/p/412-1008-874.php?Lang=zh-tw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253、6110 或宿舍專線 02-2658-5815
註冊、 學生繳費單	114 年 08 月 01 日(五) 至 114 年 09 月 10 日(三)	1. 請至本校中文網頁➔右下角 常用連結➔學生繳費單➔土銀代收學雜費服務網➔學生專區➔選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依序輸入學號及身份證字號，並登入➔點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列印繳費單➔列印。 2. 學雜費依繳費單規定於 9 月 10 日(星期三)前繳費	會計室 2611~2613
健康檢查事項	114 年 09 月 23 日(二) 當日體檢	請於 114 年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22 日前，新生務必先上網填寫健康資料卡相關資料 https://reurl.cc/kn1q3r。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2241、2242
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金	開學後兩周內申請	開學當天公告以下獎學金申請資訊，請留意招生資訊網或 TIP 資訊系統公告。 1. 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2. 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 3. 「德心應首」技優、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獎勵金 4. 繁星計畫新生入學獎學金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2123~2127
校園網路		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電算中心 2510、2511
(四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說明		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	通識教育中心 2790~2792

目　錄

目次　　頁次

壹、新生註冊 1
一、註冊作業流程 1
二、新生基本資料及問卷、自傳填寫說明 1
三、繳費注意事項 1
四、英文能力測驗 3
五、開學相關重要事項 3
貳、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注意事項 4
參、辦理教育部各類減免補助款注意事項 5
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 7
伍、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注意事項及流程 8
陸、四技新生選課資訊 10
柒、新生定向輔導 12
一、活動日程表 12
二、校園平面圖及各單位辦公室位置 13
三、社團一覽表 14
捌、健康檢查說明事項 15
玖、如何使用本校校園網路 17
拾、住宿申請流程圖 19
拾壹、四技新生英文能力分級測驗說明 22
拾貳、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規定 23
拾參、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第 1 學期扶立專案 24
拾肆、英、日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作業規定 25
附件、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31
附件、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32
附件、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部「德心應首」技優、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獎勵金規定 33
附件、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繁星計畫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34
附件、114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行 事 曆 35

各項表單請至新生專區下載，行動條碼:

壹、新生註冊

歡迎您加入德明的行列，此份新生入學註冊須知請您詳細閱讀，新生註冊採網路線上註冊，需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或住宿者請就自己須辦理之事項詳細閱讀，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請務必於 114 年 5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繁星入學學生請於 5/6 起、申請入學學生請於 5/29 起、技優甄審入學學生請於 7/8 起、甄選入學學生請於 7/15 起、聯合登記分發學生 8/7 起、單獨招生學生 8/22 起至 9/7 止)至新生專區填寫及上傳新生資料，114 年 8 月 1 日起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9 月 10 日前繳納完成，經審核無誤者，即為完成註冊。**

一、註冊作業流程

(一)請依照規定時間至系統填入基本資料及上傳文件。

(二)114 年 8 月 1 日起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9 月 10 日前繳納完成。

二、新生基本資料及問卷、自傳填寫說明

(資料填寫時間 5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請依各入學管道放榜時間維護基本資料)

(一)登入系統方法及步驟：

方法一:學校首頁登入

步驟一：至本校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基本資料維護及文件上傳，參閱基本資料及問卷填寫說明

步驟二：至【填寫登錄】登錄及上傳資料

步驟三：登入 TIP 帳號(學號)、密碼(身份證字號) 、驗證碼

方法二:TIP 系統登入

步驟一：首先打開瀏覽器輸入網址：
https://netinfo.takming.edu.tw/tip/

步驟二：登入 TIP 帳號(學號)、密碼(身份證字號) 、驗證碼

(二)新生基本資料填寫步驟：

步驟一：點選左列『新生入學』選單

步驟二：點選『基本資料填寫(日)』

步驟三：點選[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步驟四：「基本資料填寫」：輸入資料並核對

(三)問卷填寫說明：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後，回「新生入學」選單點「問卷填寫」，開始填寫

步驟二：完成「問卷填寫」後，記得按下「評分存檔」

步驟三：問卷已完成，謝謝您的填寫。

(四)自傳填寫說明：

步驟一：問卷填寫後，回左列「個人資訊」選單。

步驟二：點選「自傳填寫及查詢」後，開始自傳寫作，完成後存檔即可。

三、繳費注意事項：學雜費依繳費單規定於 9 月 10 日(星期三)前繳費。

(一)【銀行臨櫃、ATM、刷卡及超商繳費截止日：9 月 10 日】

1.臨櫃：土地銀行全省各分行

2.自動櫃員機(ATM) 繳款：

(1) 務必點選**其他交易服務-繳費**選項

(2) 銀行代號 005（土地銀行），轉入帳號為**繳費單上之虛擬帳號 14 碼**

(3) 不受 3 萬元限額

3.信用卡繳款:

＊學校代碼：8814600458。

＊繳款帳號：請參照「註冊繳費單」上**虛擬帳號 14 碼**輸入。

＊繳費金額：請參照「註冊繳費單」上金額繳款。

(1) 語音繳款：撥打語音專線 (02)2760-8818 按語音指示操作，待播報 6 位數授權碼(抄寫記下備查)即完成。

(2) 網路繳款：https:// www.27608818.com

繳費登入 → 輸入學校代碼 → 輸入**虛擬帳號 14 碼** → 輸入信用卡卡號 → 輸入卡片有效日期 → 輸入卡片背面簽名欄末 3 碼 → 確認交易 → 資料正確 → 完成繳費 → **取得 6 位數授權碼** → **列印繳款證明（備查）**。

(3) 刷卡有任何疑問或需查詢刷卡是否成功請洽**持卡人發卡銀行**。

(4) 信用卡繳費後，學校需三個工作天才能查詢到學生繳費成功。

(5) **刷卡分期**，請洽詢持卡人之發卡銀行。

4.超商繳費方式：至 7-11、全家、OK、萊爾富便利商店繳費，代收帳款需另付手續費。

5.繳費單印製：

請至本校中文網頁➔右下角 常用連結➔學生繳費單➔土銀代收學雜費服務網➔學生專區➔選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依序輸入學號及身份證字號，並登入➔點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列印繳費單➔列印。

若有問題**請洽詢會計室，分機：2611~2613。**

6.轉帳及匯款繳費有疑問時，請與土地銀行內湖分行聯絡（電話：02-27963800 轉分機 123）。

（二）各項費用金額表：

項目	金額	說明	承辦單位
學雜費	參見註冊繳費單		出納組
住宿費 (視需要辦理)	第一宿舍 15,000 元，另繳保證金 1,000 元	以設籍花蓮、台東及台中以南者為優先。	生活輔導組
體檢費	550 元	體檢當日現場繳交	衛生保健組
購書	開學後自行採購	由任課教師指定教材	各班

（三）系所別班級簡稱如下表：

系所別	系所別簡稱	班級簡稱
【大學部】		
會計資訊系	會資系	四技會一甲
財政稅務系	財稅系	四技財一甲
財務金融系	財金系	四技金一甲、四技金一乙
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	風富系	四技風富一甲
國際貿易系	國貿系	四技貿一甲
企業管理系	企管系	四技企一甲、四技企一乙

企業管理系時尚經營管理組	企管系時尚組	四技企管時尚一甲、四技企管時尚一乙
流通管理系	流通系	四技流通一甲
行銷管理系	行銷系	四技行一甲、四技行一乙
行銷管理系觀光與會展組	行銷系觀光組	四技觀光一甲
應用外語系	應外系	四技應一甲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應外系日文組	四技應日一甲
資訊管理系	資管系	四技資一甲
資訊科技系	資科系	四技科一甲、四技科一乙
多媒體設計系	媒計系	四技媒一甲、四技媒一乙
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運產學程	運產一甲

四、英文能力分級測驗

英文能力分級測驗將於 10 月下旬實施。已達本校抵免校訂共同英文標準者，得不參加分級測驗，但須先辦理申請新生英文能力分級測驗免試；如欲辦理申請者，請於開學後一週內填具新生英文能力分級測驗免試申請表，送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五、開學相關重要事項如下：

(一) 1.開學日期：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當天正式上課。

2.辦理學分抵免：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之新生(轉學生除外)於開學後二週內主動向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出申請。

3.網路加退選課：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課：9/11~9/14

人工加退選課：9/18~9/19

相關資訊請進入本校網址，選擇「中文網站/資訊服務/網路選課系統」查詢。

(二)查詢資料：本校網址：http://www.takming.edu.tw/

1.辦法規章：本校網址/資訊服務/TIP 資訊系統/共用資訊/**點選**「現行辦法規章查詢」。

2.各系資訊：本校首頁/學術單位。

3.電話諮詢：如有任何問題，請與該單位洽詢。

(三)暑假上班時間，請查閱本校網路公告

貳、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注意事項

申辦時間：114 年 09 月 08 日至 114 年 10 月 08 日(收件時間 8:00~20:00)

一、補助金額： （單位：元）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政府每年補助金額
級距		學校類別	
第一級	70 萬以下	私立學校	20,000
第二級	90 萬～71 萬	私立學校	15,000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

(二)家庭全戶年(113 年度,以教育部實際公告為主)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列計範圍包含存款利息、海外信託及所得等)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若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

(四)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註：1. 上述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2.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三、申請流程：請備妥下列證件，於開學後(申請期限內)繳至課指組辦理。

(一)申請表【申請表請至課指組網頁表單下載（網路路徑：德明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處室表單)】

(二)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戶籍不同者則須分別請領且記事欄不可省略，已婚者須加計配偶之戶籍謄本）

(三)學生證證明(正反面影本)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免)

(五)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無法提供父母其中一人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字號，請填妥切結書。

四、不得重覆申請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洽詢專線：2658-5801 轉 2225 洽承辦老師

參、辦理教育部各類減免補助款注意事項

一、 學雜費減免申辦時間及類別： （洽詢分機 2214）

申請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含期滿）	1. 撫卹金證書、卹亡給與令或撫卹令正本(驗後退還)及繳交影本。 2. 全戶籍謄本正本（***見注意事項四.**）。 3. 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二、現役軍人子女	1. 在職相關證明或軍人身份證，正本(查驗)及繳交影本。 2. 全戶籍謄本正本（***見注意事項四.**）。
三、原住民學生	**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正本(***見注意事項四.**)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驗後退還)。
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不含碩專班**）	1. 身心殘障手冊正本(驗後退還，無法提供請告知)及繳交影本。 2. 全戶籍謄本正本(***見注意事項四和五**)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驗後退還)。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皆須含詳細記事。** 3. 請自行檢視本人及關係人之 **113 年度**年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20 萬**，關係人為：本人和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為本人加計配偶。(**本項不需提供資料**，所得查核結果約學期中公布，故**請先自行檢視**，以避免不合格而錯過可申辦其他教育補助或就學貸款的時間)
五、身心障礙學生	
六、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繳交影本。
七、中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繳交影本。
八、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證明正本(驗後退還)及繳交影本(證明須有學生名字)。 ※如證明上之身份證字號遮蓋，請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新生申辦學雜費減免採現場收件或紙本郵寄申辦。

(一)現場收件時間：

日 期	收 件 時 間
8/13（三）-8/14（四）	9：00-16：00（12：00-13：00 不收件）
9/1（一）-9/2（二）	9：00-17：00（12：00-13：00 不收件）

(二)紙本郵寄申辦時間：即日起~9/2 截止。

因申辦資料有個資，建議採郵局掛號寄件。並請寄出 2~3 天後，務必至以下網址(https://reurl.cc/GnXp7W)查詢申辦狀態，並確認繳費單已更新減免金額再繳費。

★提醒：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每學期都須重新申辦學雜費減免。

郵寄申請之方式僅限新生入學；已在學學生每學期採現場收件辦理。

期末考前一個月公告下學期之申辦資訊於網頁，期末考前會申辦完畢下學期之學雜費減免，請注意校內公告以免錯過下學期之減免申請。

二、注意事項：

(一)請備齊學雜費減免申請書(下載路徑：德明首頁最下方\校園資訊\學雜費減免\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及應繳證明文件至生輔組 A117 現場辦理。或是將申請書連同應繳證明文件郵寄至 114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生輔組 A117，信封請註明「辦理學雜費減免」。

(二)採紙本郵寄申辦者，請勿將需退還的證明正本寄出(本校不負保管責任)。請先寄出證明影本並於開學後一週內(9/12 前)攜帶正本至生輔組 A117 查驗，以完成申辦。

(三)請務必先申辦減免，確認繳費單修正為減免後金額，再以其餘額申請**就學貸款**或繳費。

(四)應繳文件有戶籍資料者，請檢附 **114 年 7 月 1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可省略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可省略記事**。繳交影本，正本驗後退還)。關係人若不同戶籍，則須兩戶之戶籍資料。

(五)身障類減免如因父、母親失聯、遺棄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提供資料或合計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及填寫切結書後，免予提供其戶籍資料 (切結書下載：德明首頁最下方\校園資訊\學雜費減免\學雜費減免無法提供關係人戶籍資料切結書)。

(六)轉學生或復學生若曾經就讀相同學力程度之相同年級時已申請過減免補助，則當年級不能再次申請補助款（例:重考或降轉一個年級）。

(七)除身障學生外，其他各類別之減免金額**不包括重修、補修**或**延修**之學分。

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對象：

◆ 本國籍且就讀國內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學生。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方式：

1. 不須申請，不發現金，會於繳費單上增列「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直接抵扣。
2. 日間部符合行政院減免對象之學生，每學期補助 1.75 萬；進修部符合行政院減免對象之學生依每學分之學分時數費減免 50%,每學期最高補助 1.75 萬元。
3. 本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不得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各部會就學補助重複請領。僅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及農業部之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可與本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同時補助。
4. 學生可於「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各部會就學補助之間擇優選擇。
5. **如選擇辦理校外之政府其他各部會就學補助者，請先登入 TIP 辦理放棄行政院減免（登入 TIP→個人資訊→放棄行政院減免申請），以免重複請領**。TIP 辦理放棄後，請先確認繳費單金額是否更新再繳費。如未辦理放棄或是後續未將已扣減之款項退回學校，獎助學金資格將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
6.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按比率辦理退費，其退費金額應以學生減免後實際繳納之學雜費計算。
7. 降轉、復學或再行入學重讀，所就讀相當於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政府之各類就學補助者，不得重複減免學雜費。
8. 相關問題請洽詢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莊老師，(02) 2658-5801 分機 2214。

伍、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注意事項及流程

銀行申辦日期：114 年 08 月 01 日(五)起至學校收件日 114 年 09 月 05 日(五)止(不含例假日)。

一、就學貸款繳件方式：

(一)現場收件：114/08/25(一)～114/08/26(二)

(二)郵寄掛號收件：114/08/01(五)～114/09/05(五)止(以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1 段 56 號　生輔組 A117 李育綺老師收

二、就學貸款應繳交學校文件：

(一)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一份（借款人簽章處需簽名）

(二)當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上聯

(三)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詳細記事，含父、母、學生本人）

(四)本人存摺影本（有加貸住宿費<未申請學校宿舍>、書籍費、生活費者，曾繳交者免）

三、就學貸款申辦條件及注意事項：

(一)學生及父母，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去年度家庭所得為 120 萬元以下或去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120 萬元，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同時具有正式學籍。（審查結果多於開學後 6-8 週公布，如不符資格，需取消貸款補繳現金）

(二)收到繳費單後，請勿先行繳費，以免造成二度繳費之情形。

(三)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補助」學生，應先辦理減免扣除減免金額後，再申請就學貸款。

(四)有前期欠費、英文檢定費等不可貸款金額，請至 A224 出納組繳費。

(五)如因加退選或其他加貸項目，須修正貸款金額，請依規定最遲於 114 年 09 月 30 日(二)前完成金額修正，並將修改過後的學雜費繳費單及撥款通知書繳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A117 或生輔組夜間/假日辦公室 A115-1。

(六)就學貸款增貸項目住宿費（未申請學校宿舍者)、書籍費、生活費等，須經資格審查、帳款核對後才會退費，非開學收到。

※本校諮詢電話：(02)2658-5801 轉 2211 李育綺老師(暑假依本校公告時間上班)。
銀行客服電話：(02)6632-1500 轉 5。

四、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開放就學貸款時間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學校收件日 114 年 09 月 05 日止

首次辦理

否 → 為同一間就讀學校、教育階段及保證人，並以簽立「網路服務契約條款」

是

台北富邦銀行-學生就學貸款專區
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student/
申請/登入帳號密碼

填寫撥款通知書個人資料及金額
1.學雜費：依學雜費繳費單上可貸金額(於第一聯備註欄)
2.書籍費：最高 3,000 元
3.住宿費：15,000 元
4.生活費：中低收 20,000 元；低收 40,000 元(須附證明文件)

依公告至可辦理之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對保偕同家長或保證人，並攜帶所需資料：
1.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也可至銀行列印）
2.當學期學雜費繳費單
3.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
4.監護人(該生未滿 18 歲)或保證人身分證、印章
5.三個月內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父、母、本人）

學校首頁登入「就學貸款續貸專區」

台北富邦銀行網站辦理線上續貸（可省 100 元手續費）

銀行續貸完成回傳資料到學校首頁「就學貸款續貸專區」
1. 銀行撥款通知書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詳細記事，內含父、母、學生本人）

到學校繳交就學貸款資料並註冊
於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9 月 05 日
所需資料：
1.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一份（借款人簽章處需簽名）
2.當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上聯
3.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詳細記事，內含父、母、學生本人）
4.本人存摺影本（有加貸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者，曾繳交者免）

財政部所得審查
（約該學期 6-8 周公佈結果）

家庭所得分類限制
1.家庭年所得低於 120 萬(甲級)：合格，就學期間免付利息
2.家庭年所得 120~148 萬(乙級)：家中一位兄弟姊妹/子女具正式學籍，就學期間免付利息
3.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以上(丙級)：家中一位兄弟姊妹/子女具正式學籍，就學期間自付全額利息
4.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以上(丁級)：家中二位兄弟姊妹/子女具正式學籍，就學期間免付利息

不符合資格 → 取消就學貸款
現金補繳學雜費

符合資格 → 進行加貸費用退費
（約第 12 週）

陸、四技新生選課資訊

各位新生您好：

首先恭喜各位通過激烈的升學競爭進入德明，在此我們以無比歡欣的心情迎接您的到來。以下就選課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條列如下，請同學詳加閱讀，必能解答選課時所可能產生的疑惑與問題。

一、班級課表查詢：請進學校首頁 http://www.takming.edu.tw 選擇資訊服務➔TIP 資訊系統➔共用資訊➔班級（個人）課表查詢系統，即可查詢各系之最新課表。查詢系統操作畫面如下：

二、選課前請詳閱日間部選課須知

方式一：網路選課的網址：http://course.takming.edu.tw/➔直接進入網路選課網站➔登入➔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進行選課(選課前請詳閱日間部選課須知)

方式二：學校首頁 http://www.takming.edu.tw/ 中文網站➔資訊服務➔進入網路選課系統➔登入➔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進行選課

三、選課相關規定及說明：

(一)特色通識：共 3 科目，分「**品格與禮儀類**」（1 學分）、「**國際思維與多元文化**」（1 學分）、「**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1 學分），皆須修畢，始得畢業。

(二)核心通識：共分**【AI 科技應用】、【社會與自然類】、【文學與藝術類】**三大類。共 6 學分，每類至少須修畢 2 學分始得畢業，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三)博雅通識：共 2 學分，須修畢始得畢業，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詳細說明請參閱由「通識教育中心」所提供的資訊。各年級修課類別及選課方式如下方所示：(如仍有疑問，請至通識中心綜合大樓四樓 403 室或是洽詢分機 2790~2792。)

規定修課年級學期系別（各系修課學期依基準表規定）		各類通識教育課程類別	選項及選課方式
大一上	會資、財稅、風富、財金、資管、資科、媒計、財金不動產組、數位金融組等系各班	AI 科技應用 品格與禮儀類	1. **開課班級為「AI 科技應用」**，各時段開課科目請進 TIP 資訊系統查詢。 2. 本階段選課資料已由電腦自動產生，同學不須再辦理選課。
大一下	國貿、企管、應外、流通、行銷、行銷系會展組、企管時尚組、應外日文組、運產學程等系各班		依各學期選課時間規定自行上網選課，開設科目以當學期規劃公佈為準。

規定修課年級學期系別 （各系修課學期依基準表規定）		各類通識教育課程類別	選項及選課方式
大二	各系	社會與自然類 國際思維與多元文化	1. 以特色通識、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類別為班級開課，各時段開課科目請進 TIP 資訊系統查詢。 2. 依**本校**各學期選課時間規定自行上網選課，開設科目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大三	各系	文學與藝術類 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	
大三	各系	博雅通識類	

（四）本學期必、選修科目的選課資料已由電腦自動產生，同學不必再辦理選課。

四、**英文(一、二)**：採分級上課，英文能力分級測驗將於十月下旬實施。完成英文能力分級測驗後，再依成績分級編班上課，惟應用外語系學生雖參加測驗後，仍在原（本）班上課。

五、**體育課程**：四技一體育為必修採一般體育合班授課；該課程均為 1 學分 2 堂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六、**修習學分規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2 學分，相關規定請查閱學生選課作業規定。

七、**核對「選課總表」：網路選課階段結束後，請進 TIP 資訊系統查詢個人課表並列印存證，方能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仔細核對清單上所列班級、科目是否正確，如有問題請持學生個人課表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查詢。**開學第三週發送「班級選課總表」給同學簽名確認**；學生加退選後之成績登錄均以班級選課總表為準，凡自行加退選者一律不予承認。

八、**開學日及上課注意事項：**

(一) 114/09/08（星期一)開學日，當天正式上課。

(二) 請自行至 TIP 資訊系統➔登入 TIP 帳號、密碼➔當學期資訊➔個人週課表查詢上課科目時間及上課教室，並準時到課。

柒、新生定向輔導

一、活動日程表(日四技、二技新生參加)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定向輔導流程(草案)

<table>
<tr><th colspan="3">9/2(二)</th><th colspan="3">9/3(三)</th></tr>
<tr><th>時間</th><th>活動流程</th><th>備註</th><th>時間</th><th>活動流程</th><th colspan="2">備註</th></tr>
<tr><td>08:00~08:40</td><td>導師報到
新生報到</td><td>綜合大樓 A104 衛保教室、各班教室
(學務長、學務主管、導師、系秘書、班輔人員)</td><td rowspan="6">08:30~10:50
（分兩梯交換進行）</td><td rowspan="2">導師時間資料填寫校歌教唱幹部選舉線上測驗</td><td colspan="2" rowspan="2">各班教室(導師、班輔人員)：
⦿ 智慧財產權常識宣導（教務行政組）
⦿ 114 年新生就讀意願調查
⦿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學輔中心）
⦿ 圖書館資訊測驗（圖書館）</td></tr>
<tr><td>09:00~09:20</td><td>認識德明</td><td>綜合大樓體育館
校長時間：致歡迎詞、介紹師長
（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秘、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教資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系主任、大一導師）</td></tr>
<tr><td>09:20~09:40</td><td>校園規範說明</td><td>綜合大樓體育館（生輔組）</td><td rowspan="3">心靈捕手</td><td colspan="2" rowspan="3">各班教室(學輔中心、大一導師)</td></tr>
<tr><td>09:50~10:40</td><td>認識各系概況</td><td>各系場地(各系主任、系秘書、班輔人員)
⦿ 院長時間
⦿ 系務說明
⦿ 未來出路
⦿ 系學會介紹</td></tr>
<tr><td>10:40~11:40</td><td>課程、選課及畢業門檻說明</td><td>各系場地(教務處同仁、各系主任、系秘書、班輔人員)
⦿ 課程說明(各系)
⦿ 選課說明(各系、教務處)
⦿ 成績、畢業門檻說明(教務處)</td></tr>
<tr><td>11:50~13:00</td><td>午餐時間</td><td>自理（或由班輔人員代購）</td><td>11:00~11:50</td><td>生活常規說明</td><td colspan="2">指定集合場地
（系輔導校安人員）</td></tr>
<tr><td>11:50~13:00</td><td>午餐時間</td><td>自理（或由班輔人員代購）</td><td colspan="3">自理（或由班輔人員代購）</td></tr>
<tr><td rowspan="3">13:10~16:40</td><td rowspan="3">團建</td><td rowspan="3">(規劃中)</td><td>13:10~14:40</td><td>校園巡禮及介紹、闖關活動暨靜態社團博覽會</td><td rowspan="2">綜合大樓體育館(課指組、學生會)</td><td rowspan="3">14:00-15:30
新生親師座談會(生輔組)

綜合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校長、五長、教資中心主任、主秘、系主任、大一導師、家長聯誼會會長、家長）</td></tr>
<tr><td>14:40~16:30</td><td>動態社團博覽會</td></tr>
<tr><td>16:30~16:40</td><td>德明啟航</td><td colspan="2">綜合大樓體育館
（學務長、大一導師）</td></tr>
</table>

※詳細日程表以公告為主

二、校園平面圖及各單位辦公室位置

各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行政單位辦公室位置

單位	辦公室位置	單位	辦公室位置
會計資訊系	又新樓 503 室	國際貿易系	四合院 312 室
財務金融系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又新樓 403 室	流通管理系	四合院 315 室
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	又新樓 303 室	企業管理系	四合院 317 室
財政稅務系	又新樓 603 室	行銷管理系 (行銷系碩專班)	四合院 318 室
資訊管理系	綜合大樓 317 室	應用外語系	綜合大樓 417 室
資訊科技系	綜合大樓 515 室	多媒體設計系	綜合大樓 514 室
通識教育中心	綜合大樓 403 室	體育室	綜合大樓 608 室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綜合大樓 227 室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綜合大樓 226 室
教學資源中心	綜合大樓 223-1 室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綜合大樓 119 室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綜合大樓 117 室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總圖書館三樓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綜合大樓 118 室	總務處事務組	綜合大樓 102-1 室
學務處校安中心	綜合大樓 116 室	會計室	綜合大樓 204 室
總務處出納組	綜合大樓 224 室	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	綜合大樓 219-1 室

三、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一覽表(參考用，共計 15 個學會、23 個社團)

社團性質	社團名稱	課外活動組 承辦老師
綜合性	01.學生會	諶威瑀
	02.學生議會	
	03.學生評議會	
	04.會資系學會	胡芸瑄
	05.財稅系學會	
	06.國貿系學會	
	07.企管系學會	
	08.風富系學會	
	09.資管系學會	
	10.財金系學會	
	11.應外系學會	
	12.流通系學會	
	13.行銷系學會	
	14.資科系學會	
	15.媒計系學會	
學藝性	01.國樂社	胡芸瑄
	02.證券研究社	胡芸瑄
	03.ACGN 文化研究社	胡芸瑄
	04.魔術社	胡芸瑄
	05.日本文化研究社	胡芸瑄
	06.卡牌研究社	胡芸瑄
	07.攝影社	諶威瑀
	08.機車研究社	林志昇
康樂性	01.吉他社	林志昇
	02.熱門音樂社	林志昇
	03.烏克麗麗社	胡芸瑄
體育性	01.柔道社	諶威瑀
	02.棒壘社	胡芸瑄
	03.舞蹈研習社	林志昇
	04.桌球社	胡芸瑄
	05.羽球社	諶威瑀
	06.街舞社	林志昇
服務性	01.生命活泉社	胡芸瑄
	02.生活勵進會	諶威瑀
	03.崇德志工社	諶威瑀
	04.DoubleA 志工團	胡芸瑄
	05.Pangcah 志工團	唐曼娟
聯誼性	01.越南同學會	諶威瑀

捌、健康檢查說明事項

一、依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新生入學需健康檢查。

二、**請於 114 年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22 日前，新生務必先上網填寫健康資料卡**相關資料 https://reurl.cc/kn1q3r。

QR CODE	

三、開學後，**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 辦理體檢**，08：00-11：30、13：00-17：00。如當日無法至學校完成體檢，請於 9 月 24 日(三)後至本校指定之啟新診所，務必先至網路預約進行健康檢查，現場須繳交體檢費用 550 元整。

啟新診所網址：：www.ch.com.tw

四、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及衛生保健組網頁(開學後會通知各班體檢時間，請各班依排定時間體檢)，體檢日期及時間如有異動，請注意網頁公告訊息或來電衛生保健組 02-26585801 分機 2241-2242 詢問。

五、健康檢查的意義：健康檢查是一種保健方法，可以利用健康檢查時發現未能自覺的早期輕微的缺點或疾病，藉由追蹤、矯治以增進學生健康。

六、健檢注意事項:

(一)此次抽血採真空採血法，抽血後，壓住抽血處三至五分鐘，請勿揉。若感到不適，請速就地蹲下，以免暈倒發生危險。若有血腫，請熱敷數日即可，無須擔憂。

(二)X 光攝影：請穿著輕便休閒上衣(不要有珠珠、金屬、釦子、亮片、拉鍊等)，並勿戴項鍊、平安符、磁力項圈，勿貼膏藥和磁石，女性同學請盡量著運動型內衣(無調整帶、背扣、內衣鋼圈)，女性懷孕或疑似懷孕請勿照 X 光。

(三)如學生有特殊疾病，家長或學生有告知學校之責任，以便校方掌握病情，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健康檢查由啟新診所承辦。

(五)體檢當日**現場繳交體檢費用 550 元整**，**(不需禁食，可正常喝水進食)。**

七、健檢項目如下:

檢驗項目	內容	臨床意義
體格生長	身高	一般常規性檢查
	體重、腰圍	
血　　壓	血壓	
眼　　睛	視力	
	辨色力	
頭　　頸	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	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
口　　腔	齲齒、咬合、齒齦炎、牙周病、缺牙	透過牙科醫師了解其牙齒健康狀況
耳 鼻 喉	聽力	聽力器檢查
	耳膜破損、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
胸　　部	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	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
腹　　部	異常肥大及其他異常	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
皮　　膚	癬、疥疹、異位性皮膚炎、溼疹及其他異常	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
脊柱四肢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蛙肢及其他異常	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
尿　　液	尿糖 尿蛋白 潛血反應 酸鹼度 PH 值	簡易泌尿道及糖尿等尿液分析儀檢查
血液檢查	血液常規：紅血球　白血球　血紅素 血小板　血球容積比	貧血、發炎及其他血液學方面的疾病檢查
	肝功能檢查：SGOT 轉胺酶　SGPT 轉胺酶	肝功能狀況之了解，諸如急慢性肝炎
	腎功能檢查：肌酐酸、尿酸	尿毒、腎炎、痛風等腎臟疾病之檢查
	血脂肪檢查：膽固醇	血管硬化等心臟血管疾病之篩檢
X　　光	胸部 X 光	心臟肥大與否、肺臟呼吸道等疾病檢查

玖、如何使用本校校園網路(電算中心說明事項)

一、電算中心相關環境

(一)辦公室：中正樓 5F 川堂 C503-1 室。

(二)電算中心電腦教室：中正樓 C405、C501、C504、C505、C506。

(三)網路列印中心（自由實習室）：中正樓 C403。

二、校園網路資訊

(一)德明首頁網址: http://www.takming.edu.tw

(二) TIP 資訊站網址: http://netinfo.takming.edu.tw/tip/

(三)網路帳號與學號同，新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可自行上網至 TIP 之「個人資訊」項下之【學生密碼修改】功能區塊點選執行更改作業，更改後請牢記。

(四)帳號密碼之使用包括：TIP 資訊站、電子郵件收發、網路列印中心服務(C403 教室)等之登入使用。

三、宿網申請

(一)住宿生欲使用網路者請設定「自動取得」(請自備網卡、網路連接線、防毒軟體)。並詳閱宿舍網路相關管理辦法。

(二)遇網路故障請先自行進行檢測,確定故障時以電話或 Email 或請舍監室向電算中心報修。

四、尊重智慧財產權，有關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智慧財產權之宣導及注意事項:網址如下:http://tmcc.takming.edu.tw 以茲同學遵循之依據。

五、自由軟體下載

(一)響應政府「ODF-CNS15251 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之推動，請至 Libre Office 網站下載。
https://zh-tw.libreoffice.org/

(二)建議安裝「安定版」。
https://zh-tw.libreoffice.org/download/libreoffice-still/

六、服務項目

(一)提供每位在學生電子信箱乙個，容量為 100G，帳號如下：
學號@takming.edu.tw。

(二)若使用 web mail 方式收信，操作說明如下：

1. 登入德明個人入口網站（TIP）點選【我的 E MAIL】或直接打開瀏覽器於網址處鍵入 https://mail.takming.edu.tw 於進行認證後即可收發。(帳號鍵入方式同上)。
2. 或直接打開德明首頁點選【Web Mail】以在校學生身份登入。請於網址處鍵入學號@takming.edu.tw 並輸入密碼，於進行認證後即可收發。

(三)學校 GMail 信箱申請：

目前全校學生帳號建立完畢，新生已於入學時簽屬同意建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G Suite 帳號』，請直接在 Gmail 登入，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可於登入後自行變更，有問題的同學請至中正樓 5 樓電算中心詢問。

網址：https://www.google.com/

帳號：學號@gs.takming.edu.tw

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

(四)M365 服務

電算中心 108 學年起，提供本校訂閱的教育版授權使用 Microsoft Office 365 的服務，可線上使用 Word、Excel…等 Office 軟體，也可下載安裝 Office 軟體至個人電腦中(一帳號限裝一台)。

網址：https://www.office.com/

帳號：學號@takming.edu.tw

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

(五)校園授權軟體服務網

http://www.takming.edu.tw/cc/soft_service/

(六)網路列印中心（自由實習室)、上網區開放時間如下：

1、C403 教室:作業練習、黑白及彩色列印。

2.一般時間（依學校行事曆）

週一至週五:08:30 至 21:30。　週六：13:00 至 19:00。　週日不開放。

3.寒暑假期間若有特別開放時間將另行公告。

(七)網路列印中心使用方法：(全校通用)

1.列印需登入帳號、密碼方能使用

2.每學期開學有 50 點,另繳納實習費者則點數有 100 點。

3.若點數不夠者，請至出納組繳費。

4.新學年度點數歸零。

(八)其它網路列印地點(依單位開放時間為主)

1、資訊學院 A307、D513 教室

2、圖書一館 1 樓

3、宿舍一樓交誼廳

(九)印表機使用手冊下載：(中文／越文)

https://tmcc.takming.edu.tw/p/406-1012-8992,r59.php?Lang=zh-tw

(十)電腦報修（含電算中心教室及教室查詢機）

使用教室查詢機作投影教學，若遇不能正常運作時請判斷是電腦故障或投影機故障。

1、線上報修：http://netinfo.takming.edu.tw/tip/repair/

2、電腦故障:如無法線上報修，請至電算中心報修。

3、**投影機**及**音響**故障: 如無法線上報修，請向保管組報修。分機 2351。

七、需繳費事項

(一)密碼遺忘者需提供學生證以茲證明。

(二)需增加列印張次者。(1 點為 1 元)。

請至綜合大樓二樓出納組繳費後，再持收據至電算中心辦理。

拾、住宿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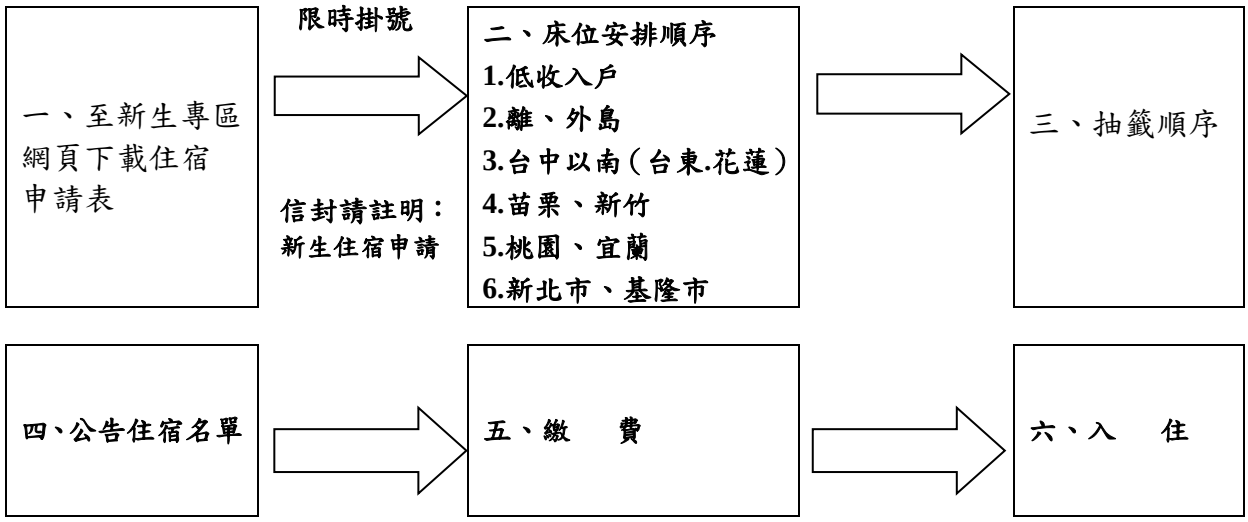

§ 新生住宿申請、繳費、進住 §

一、申請

請用限時掛號郵寄方式申請住宿

申請日期	備妥下列文件	信封填寫收件名稱	郵寄學校地址
1. 114/8/11（一）至 114/8/15（五）截止日以宿舍收到日為主 2.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再以電話確認無誤 3. 日間部四技獨招新生 114/8/22(五)至 114/8/25(一)，申請方式同上。	1. 學生宿舍申請表，浮貼 2 張大頭照，並在背面註明姓名及學號(自行至新生專區下載) 2. 全戶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亦可)，須設籍半年(6 個月)以上，需半年內申請有效。 3. 同意書、切結書(自行至新生專區下載) 4. 申請低收或中低收住宿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低收請繳交低收申請書。	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 2. 信封註明「新生-住宿申請用」	1. 114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1 段 56 號學生宿舍收 2. 學生宿舍 電話:02-26585815

二、床位安排

床位安排順序:1.低收入戶 2.離、外島 3.台中以南（台東.花蓮）4.苗栗、新竹 5.桃園、宜蘭 6.新北市、基隆市。

三、抽籤

抽籤日期: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17：00 之前完成。

四、公告住宿名單

(一)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7：00，日間部四技獨招新生另行通知。

(二)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www.takming.edu.tw) 查看新生床位名單。

五、繳費

(一)住宿費每學期(18 週)15,000 元(教育部住宿補貼一般生 5,000 元, 低收及中低收 7,000 元請檢附證明文件)

核定住宿新生 114/8/26(二) ～ 114/9/2(二)自行下載繳費單:

進入土地銀行網頁→代收學雜費→ 學生專區→ 選取德明科大、輸入學號。

(二)冷氣費:住宿費含冷氣費額度 400 元，使用冷氣費超過 400 元額度需另行付費。

(三)繳費金額、繳款方式及繳費日期:

1.以現金、匯款、ATM 轉帳、信用卡轉帳繳款 114/8/26(二) ～ 114/9/2(二)存入土銀虛擬帳號				
項　目	住宿費(A)	保證金 (B)	應繳總金額 (C)	匯款金額 (C)=(D)
第一宿舍	15,000	1,000	16,000	16,000
2.辦理就學貸繳款 114/08/01(五)～114/09/05(五)到台北富邦銀行完成辦理住宿費就學貸款手續				
項　目	住宿費(A)	保證金 (B)	應繳總金額 (A)+(B)=(C)	住宿費貸款金額 (A)=(D)
第一宿舍	15,000	1,000	16,000	15,000
■辦理就學貸:保證金 1,000 元，不可加入貸款金額。 ☑請於辦理進宿時，至宿舍值勤室繳交現金 1,000 元。				

(四)土銀 ATM 操作流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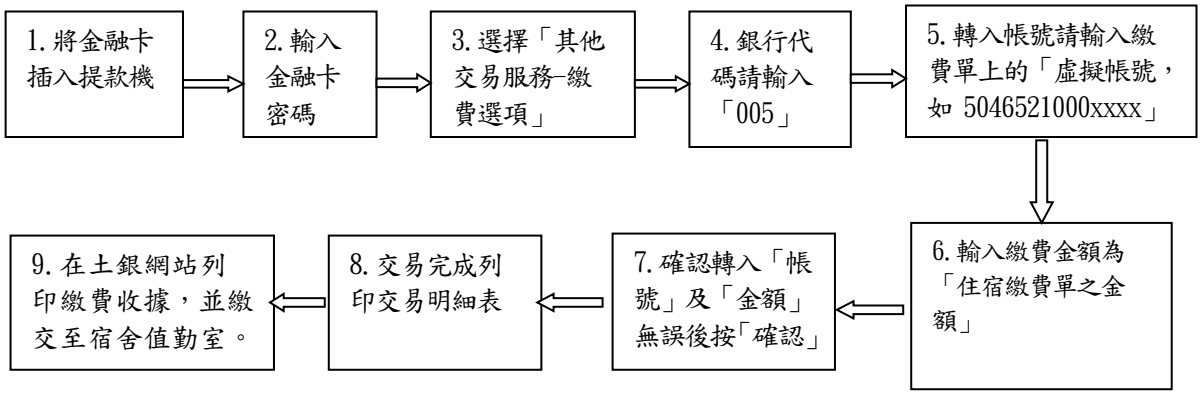

六、入住

(一)提前入住搬進宿舍日期：114/8/30(六)~114/8/31(日) 10：00~17：00:遠地同學參加新生定向輔導要提前入住，請下載新生住宿申請表並於申請表內填寫提前入住切結書，並按規定繳交一週提前住宿費用，**凡繳費完成取消提前入住無法退費**。

(二)一般進宿舍日期: 114/9/6 (六) ~114/9/7(日) 10：00~17：00

(三)進住當天繳交文件: 繳費單收據或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影印本、本人存摺影本

(四)開學日未進住者取消資格，並管制一學年不得再申請。

七、備註

(一)本校宿舍住宿期間為一學期 18 週

(二)1.請郵寄申請宿舍床位同時填寫「同意書」(自行至新生專區下載)附在「限時掛號」郵件內。

2.無門禁管制，但以學生持有之學生證作為出入門禁使用，可知學生出入時間記錄。

3.住宿新生尚未領取學生證，因此進宿時宿舍將提供臨時門禁卡，臨時卡請於領到學生證後立即歸還宿舍。

(三)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定，均公佈於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網頁，請先行瀏覽「**學生宿舍自治規定、學生宿舍管理規定**」。

(四)住宿提供機車停放車位；且備有校園網路供免費上網。

(五)患重大身心疾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先向輔導員報備；患有法定傳染病及重大精神疾病，經醫師診斷判定不宜團體生活及住宿者，不得提出住宿申請。

(六) 114/9/1(一) 中午 13:30~17:30 防災演練(學校網站上另行公告)，除喪假及住院，未參加者取消住宿資格。

(七)**任何學制轉學生一律排床位候補,碩士班、假日班，不提供住宿申請。**

新生住宿申請、繳費、進住日程表

日　　期	事　　項
8/11（一）～8/15（五） 8/22（五）～8/25（一）	新生住宿申請日期，郵寄或申請資料備齊繳交至宿舍值勤室現場報名。 ***限日間部四技獨招新生申請**
8/19（二）	宿舍抽籤
8/20（三）	網站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間部四技獨招新生另行通知。**
8/26（二）～9/2（二）	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 繳費方式： 1. 土地銀行臨櫃繳交現金、超商繳費、ATM 轉帳、信用卡繳費 2. 富邦銀行申請就學貸款 3. 欲提前入住者，請向校內宿舍值勤室提出申請
8/30（六）～8/31(日)	1. 參加新生定向輔導提前進住搬入時間 10:00~17:00，並繳交提前住宿費用$800 **凡繳費完成取消提前入住無法退費** 2. 住宿費繳費收據或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於進宿時繳交至宿舍值勤室
9/6（六）～9/7（日）	1. 住宿生入住搬入時間 10:00~17:00 2. 住宿費繳費收據或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於進宿時繳交至宿舍值勤室

宿舍地址: 114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學生宿舍(02-2658-5815)

拾壹、114 學年度四技新生英文能力分級測驗說明

一、能力分級測驗目的及注意事項：

（一）依據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規定進行。(參見第 23 頁)

（二）為提升學生之英語文程度，同時取得英檢證照，及早達到本校之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標準，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三)實施分級教學，因材施教，以利適性教學。

（四）TOEIC Bridge 多益普及測驗為正式英檢，請同學們慎毋輕忽。

（五）參加本次分級測驗的學生，大一英文（一）可加學期成績 5 分。

二、測驗日期、地點：

英文能力分級測驗將於十月下旬實施，檢測時間、教室將另行公告。

三、測驗時間：120 分鐘

四、測驗內容：採聽力測驗、閱讀測驗

五、費用：新臺幣 400 元（前測繳費）

（一）無需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英檢費用已經包含在學雜費的整體費用裡面，不需額外繳納。

（二）辦理就學貸款同學：因為英檢費用不能辦理就學貸款，所以請學生在新生定向輔導時，至學校出納組（綜合大樓二樓）繳費。

六、已達本校免修校訂共同英文學分實施要點標準者，得不參加分級測驗，並直接編入 A 班就讀。已繳交之檢測費用，請等候退費通知後辦理退費。

七、疑問洽詢電話(02)2658-5801 分機：2791～2792。

拾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規定

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102)德識通字第 008 號公布
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102)德教通字第 024 號公布
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104) 德識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105) 德識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107) 德識通字第 004 號公布
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113) 德通字第 1130005393 號公布

第一條(目的)

為因材施教，實施適性教學，使英文課程之教學得以順遂進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適用課程)

本規定所稱英文課程，係指日四技一、二年級校訂共同英文課程。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非應外系之日四技一、二年級在學學生、轉學生、復學生、重（補）修英文課程之學生。

第四條(分班)

本規定所稱之分級教學，係將英文課程分為高級(A 班)、中級(B 班)、 以及初級(C 班)三個級數，依照學生英文能力高低，因材施教，實施適性教學。

第五條(分級方法)

本規定分級方法：

一、大一學生於上學期開學前及下學期結束前，應參加通識教育中心舉行之校外英檢分級測驗（以下簡稱分級測驗)，以所得成績，作為分級編班之依據。

二、未依公告時間參加分級測驗者，視同放棄權益，並不得要求退還檢測費用。

三、重（補）修生、復學生及轉學生，應依其原就讀級別或過去成績，予以分級編班。

四、只抵免大一英文課程之學生，應編入大二英文 A 班上課。若參加分級測驗，則依其成績予以分級編班。

第六條（分級測驗成績及出席加分之學期總成績占比）

為鼓勵學生參加大一英檢前後測，大一英文成績應將分級測驗成績之占比訂為學期總成績 10%，出席加分之占比訂為 5%。

第七條(訂定及修正)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疑問洽詢電話(02)2658-5801 分機：2791～2792。

拾參、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第 1 學期扶立專案

一、目的：本校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減少校外打工，藉由買鐘點的方式，將打工時間拉回校內，致力於課業學習，進而可如期順利畢業及就業，有效改善經濟環境。

二、參加對象條件：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須符合教育部經濟弱勢學生條件，包含

A.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

b.中低收入戶學生

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B.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助學金補助資格者(此身分須經申請確定後，114 學年第 2 學期始可加入)

C.原住民學生

D.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E.懷孕學生、撫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

F.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三、專案名額:70 人(總名額得視經費狀況調整,新生保留 15 人以報名序號依次錄取)。

四、權利與義務：每人每月須可留校 20~45 小時，以打卡紀錄為依據，每小時以新台幣 220 元計，每人每月合計可領得生活獎助金新台幣 4,400~9,900 元，配合上、下學期時段於 3~6 月、9~12 月執行,一年共實施八個月,每學期開學前須重新報名審核。

五、專案實施可列計時數者包含自主學習校內留讀、通識語文課程、證照輔導、特殊實習培訓等。

六、校內留讀教室開放時段:每週一至週五 17:30 至 20:30,週六 13:00 至 17:00 及 17:30 至 20:30，遇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不開放（以生輔組公告為主）。

七、專案同學另有專業證照考照報名費補助及考取證照獎勵金、成績進步獎金、出國補助等。

八、每月無法配合達到留校最低時數 20 小時者，須將機會讓給有需要之同學。

九、申請報名須繳交下列文件：

1.申請書乙份（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公告附件下載或親赴生輔組索取）

2.土地銀行存摺影本乙份

3.身分符合但未申請減免及相關補助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十、報名時間：新生請於 9 月 1 日前配合註冊辦理學雜費減免時一併現場報名，9 月 5 日下午 5 點前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說明會時間地點：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新生定向輔導第一天中午 12 時 30 分，綜合大樓一樓 A104 教室。

十二、專案開始時間：114 年 9 月 8 日（開學第一天）。

洽詢電話(02)2658-5801 分機：2255 盛佳琪老師，歡迎來電詢問。

拾肆、英、日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作業規定

民國 93 年 04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93 年 05 月 14 日(93)德教通字第 009 號公布
民國 95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5 年 08 月 25 日(95)德教通字第 005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0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
民國 97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97)德教通字第 006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04 月 10 日(101)德教通字第 005 號公布
民國 102 年 07 月 22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102)德教通字第 026 號公布
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103)德教通字第 037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4 年 01 月 27 日(104)德教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104)德教通字第 011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105) 德識通字第 004 號公布
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106) 德識通字第 002 號公布
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8 年 06 月 15 日(108)德識通字第 002 號公布
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9 年 02 月 10 日(109)德識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0 年 01 月 13 日(110)德識通字第 044 號公布
民國 110 年 05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110)德識通字第 1100012245 號公布
民國 111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111)德識通字第 1110005513 號公布
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111)德通字第 1110011843 號公布
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112)德通字第 1120003474 號公布
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3 年 04 月 12 日(113)德通字第 1130003540 號公布

一、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規定第四條，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英、日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二、本校日四技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至少一種英語文或一種日語文基本能力之認證，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以「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之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以下稱簡稱附表一)、「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之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以下簡稱附表二)、「日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以下簡稱附表三)所列者為準。

三、入學後參加本作業規定附表一、附表二之任一檢測項目且完成考試累計達 3 次而仍未通過畢業門檻者，始得參加英檢輔導班，成績及格者，亦視同通過畢業門檻。惟符合前述報名資格之日四技大三以上學生，始得報名參加英檢輔導班。

四、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之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

項目	通過標準	
多益測驗 （NEW TOEIC）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5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5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50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15 分以上。 （國貿系適用）
	4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15 分以上。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新制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84 分以上	聽力須達 39 分以上 閱讀須達 45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77 分以上	聽力須達 35 分以上 閱讀須達 42 分以上 （國貿系適用）
	6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6 分以上。 閱讀須達 34 分以上。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項目	通過標準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以上	閱讀、聽力成績總和須達 160 分以上(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72 分) 寫作、口說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中級初試以上	閱讀、聽力成績總和須達 190 分以上(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72 分) （國貿系適用）
	初級複試以上	閱讀、聽力成績總和須達 180 分以上 寫作、口說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中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皆須達 7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初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皆須達 80 分以上 （國貿系適用）
	初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皆須達 70 分以上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3 以上	文法、聽力、字彙與閱讀均須達 75 分以上。(應外系適用)
	level 4 以上	文法、聽力、字彙與閱讀均須達 78 分以上。 （國貿系適用）
	level 4 以上	文法、聽力、字彙與閱讀均須達 75 分以上。(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全球英檢（GET）	B1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160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160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國貿系適用）
	A2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150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B1 級以上	14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126 分以上。 (國貿系適用)
	A2 級以上	120 分以上。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	B1 級以上	14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126 分以上。 (國貿系適用)
	A2 級以上	120 分以上。(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項目	通過標準	
國際英語認證（ILTEA）	B1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120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140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 （國貿系適用）
	A2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120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B1 級以上	三項筆試總分 172 分以上，口試級分 S-2+。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三項筆試總分 140 分以上，口試級分 S-1+。 （國貿系適用）
	A2 級以上	三項筆試總分 130 分以上，口試級分 S-1+。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大學院校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B1 級以上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第二級 18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第一級 150 分以上 第二級 160 分以上 （國貿系適用）
	A2 級以上	第一級 145 分以上 第二級 150 分以上 依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之通過規定。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B1 級以上	PET-B1:140 分以上（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KET-A2:133 分以上(國貿系適用）
	A2 級以上	KET-A2:126 分以上(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B1 級以上	460 分以上（聽力須達 47 分以上；文法結構須達 43 分以上；閱讀須達 48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430 分以上（聽力須達 38 分以上；文法結構須達 32 分以上；閱讀須達 31 分以上） （國貿系適用）
	A2 級以上	400 分以上（聽力須達 38 分以上；文法結構須達 32 分以上；閱讀須達 31 分以上）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B1 級以上	42 分以上（聽力須達 4 分以上；閱讀須達 9 分以上；口說須達 16 分以上；寫作須達 13 分以上）（應外系適用）

<table>
<tr><th>項目</th><th colspan="3">通過標準</th></tr>
<tr><td rowspan="2"></td><td>A2 級以上</td><td colspan="2">33 分以上（聽力須達 7 分以上；閱讀須達 9 分以上；口說須達 10 分以上；寫作須達 7 分以上）（國貿系適用）</td></tr>
<tr><td>A2 級以上</td><td colspan="2">24 分以上（聽力須達 3 分以上；閱讀須達 4 分以上；口說須達 10 分以上；寫作須達 7 分以上）（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td></tr>
<tr><td rowspan="3">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雅思 IELTS）</td><td>B1 級以上</td><td colspan="2">4.5 級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td></tr>
<tr><td>A2 級以上</td><td colspan="2">4.0 級分以上
（國貿系適用）</td></tr>
<tr><td>A2 級以上</td><td colspan="2">3.5 級分以上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td></tr>
<tr><td rowspan="4">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PVQC</td><td rowspan="2">B1 級以上</td><td>Specialist Tier 4 + Spelling Tier 4（含）以上</td><td>Expert Tier 3 + Spelling Tier 2（含）以上</td></tr>
<tr><td colspan="2">（應外系適用）</td></tr>
<tr><td>A2 級以上</td><td colspan="2">Specialist Tier 4 + Spelling Tier 1（含）以上
（國貿系適用）</td></tr>
<tr><td>A2 級以上</td><td colspan="2">Specialist Tier 3 + Spelling Tier 1（含）以上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td></tr>
<tr><td>多鄰國英語測試
Duolingo English Test</td><td>B1 級以上</td><td colspan="2">9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td></tr>
<tr><td rowspan="2">多鄰國英語測試
Duolingo English Test</td><td>A2 級以上</td><td colspan="2">60 分以上
（國貿系適用）</td></tr>
<tr><td>A2 級以上</td><td colspan="2">45 分以上
（應外系、國貿系以外各系組適用）</td></tr>
</table>

附表二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之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

<table>
<tr><th>項目</th><th colspan="2">通過標準（依各英檢本身之規定）</th></tr>
<tr><td rowspan="4">多益測驗（NEW TOEIC）</td><td>225 分以上</td><td>（101 學年以前入學適用）</td></tr>
<tr><td>300 分以上</td><td>（102 學年入學適用）</td></tr>
<tr><td>300 分以上</td><td>聽力須達 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15 分以上。
（103、104 學年入學適用）</td></tr>
<tr><td>350 分以上</td><td>聽力須達 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15 分以上。</td></tr>
</table>

項目	通過標準（依各英檢本身之規定）	
		（105 學年以後入學適用）
新制多益普及英語測驗（TOEIC Bridge）	6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6 分以上。 閱讀須達 34 分以上。 （104 學年(含)以前入學適用）
	64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8 分以上 閱讀須達 36 分以上 （105 學年以後入學適用）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160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72 分。 寫作須達 70 分。 口說須達 80 分。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初級 Elementary	聽力須達 7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70 分以上。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4 以上	文法須達 7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75 分以上。 字彙與閱讀須達 75 分以上。
全球英檢（GET）	A2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140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62 分。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20 分以上 （ALTE Level1 以上）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20 分以上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	120 分以上	
倫敦工商會證照（LCCI）	Level 1 以上	pass 以上（50 分以上）。
國際英語認證（ILTEA）	國際英檢 A2 級以上 觀光餐旅英檢 A2 級以上	聽力須達 6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60 分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三項筆試 105 分以上 口試級分 S-1+以上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 分以上 第二級 120 分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ET-B1	120-139 分
	KET-A2	120-139 分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337 分以上	聽力須達 38 分以上。 文法結構須達 32 分以上。 閱讀須達 31 分以上。

項目	通過標準（依各英檢本身之規定）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3 級分以上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Specialist Tier 2 (含)以上	104 學年(含)以前入學適用
	Specialist Tier 3 (含)以上	105 學年以後入學適用
多鄰國英語測試 Duolingo English Test	A2 級以上	25 以上

附表三　　日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

項目	通過標準（依各日檢本身之規定）	
JLPT 日文檢定	N3	總分須達 95 分 言語知識須達 19 分 聽解須達 19 分 讀解須達 19 分
FLPT 日語能力測驗	B1 級	筆試成績達 150～194 口試 S-2 寫作:C
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J4 級	200~319 分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準 D 級	400~499 分
TOP J 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試驗	中級 C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5年4月26日核定
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暨107年3月15日德教字第1070002780號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暨112年5月16日德教字第1120005012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暨 113 年 5 月 21 日德教字第1130004973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認同本校學習環境與辦學績效且有意願入學就讀者，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分為拔尖獎學金與菁英獎學金，其獎勵資格，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一、獎勵資格：

(一)拔尖獎學金:新生出具當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分數達錄取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日間部標準者之錄取成績證明或申請入學、甄選入學以正取生錄取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日間部之證明。

(二)菁英獎學金:新生出具當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分數達錄取台灣本島之其餘國立大學日間部標準者之錄取成績證明或申請入學、甄選入學以正取生錄取台灣本島之其餘國立大學日間部之證明。

二、獎勵方式

(一)符合拔尖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核定後學雜費全免(或提供等額獎學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十者，該學期學雜費經核定後繼續全免(或提供等額獎學金)。

(二)符合菁英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核定後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相關系收費(或提供等額獎學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經核定後該學期學雜費繼續比照國立大學相關系收費(或提供等額獎學金)。

(三) 113學年度起，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之獎勵金額，須扣除「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金額。

三、獎勵名額

菁英獎學金名額以50名為原則並依申請學生成績擇優核定。

第三條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學生之獎學金等獎勵事宜。

第四條 依本作業規定規定，經審議通過獎勵之學生，於畢業前，若休學者，終止獎勵；若退學或轉讀他校之情形者，除終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已減免之學雜費。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獎學金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六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洽詢電話(02)2658-5801 分機:2125　歡迎來電詢問。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暨 108 年 5 月 27 日德教字第 108000587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11 年 9 月 2 日德教字第 111000896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12 年 6 月 8 日德教字第 1120006242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暨 113 年 5 月 24 日德教字第 1130004976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校友及其親屬認同本校學習環境與辦學績效且有意願入學就讀者，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本校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其獎勵資格、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一、獎勵資格：

1. 本校新生出具校友、校友直系親屬、校友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證明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2. 本校新生及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2 人(含)以上]同時錄取本校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二、獎勵方式:

1. 符合本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申請核定後提供該學期學雜費 15%金額作為每學期獎學金。
2. 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兩學期平均後各須達 75 分者，該學年經申請核定後繼續發給獎學金。
3. 113 學年度起，深德明心入學獎學金之獎勵金額，須扣除「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金額。

三、獎勵名額:

名額不限。

四、獎勵年限:

1. 大學部四年制以四年為限。
2. 大學部二年制以二年為限。
3. 碩士班以二年為限。

第三條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頒發。

第四條 本作業規定所訂獎學金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洽詢電話(02)2658-5801 分機：2124　歡迎來電詢問。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部「德心應首」技優、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獎勵金作業規定

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訂定
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訂
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修訂
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修訂
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 112 年 12 月 22 日德教字第 1120013395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技優、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考生，認同本校辦學績效，以本校為唯一志願入學就讀之四技部新生，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部 「德心應首」技優、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獎勵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本校四技部技優、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獎勵金之獎勵資格、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一、獎勵資格：

當學年度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之技優、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提供本人匯款存摺影本。

二、獎勵方式：

每位新生就以下入學管道之擇一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一)技優入學

技優入學新生於「網路報名」所有志願中，只填德明 1 個系組為唯一志願，獎勵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二)甄選入學

1. 甄選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所有志願中，只填德明 1 個系組為唯一志願，通過篩選並入學者，獎勵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2. 甄選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所有志願中，只填德明 2 個系組為唯二志願，通過篩選並入學者，獎勵每名新台幣 5,000 元整。

(三)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時，所有志願只填德明 1 個系組為唯一志願未通過篩選，但於「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本校者，獎勵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三、獎勵名額：名額不限。

第三條　條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發放。

第四條　本作業規定獎勵金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洽詢電話(02)2658-5801 分機：2125 歡迎來電詢問。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繁星計畫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核定

第一條（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以下簡稱繁星計畫)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繁星計畫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

凡透過繁星計畫進入本校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並就讀之新生，本校於一年級第一、第二學期，各發給每名學生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名額不限。

符合本作業規定獎勵之學生，若休學或退學，則終止獎勵。休學後再復學，符合本作業規定之獎勵資格，得續領未領完之部分。

第三條　(審核程序)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頒發。

第四條　(獎學金額與經費)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教務處相關經費支應，並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修訂與實施)

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洽詢電話(02)2658-5801 分機:2124　歡迎來電詢問。

德 明 財 經 科 技 大 學

114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行 事 曆

教育部 114.03.14 臺教技(四)字第 1140027649 號函核備
114.03.03 行政會議通過

月	週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重要行事
八月(114年)								1	(1)日間部二技、四技、碩士班及進修部碩專班新生開始註冊
		2	3	4	5	6	7	8	(4)行政會議、第 1 學期錄取之轉學生開始註冊
		9	10	11	12	13	14	15	(11)勞資會議；(13)日間部、進修部轉學新生抵免學分
		16	17	18	19	20	21	22	(18)進修部二技新生開始註冊、日間部及進修部在學轉學生選課 (20-21)日間部、進修部復學生及延修生註冊與選課
		23	24	25	26	27	28	29	(25)高教深耕管考會議；(25-26)就學貸款現場收件
		30	31						
九月				1	2	3	4	5	(1)行政會議、進修部四技新生開始註冊、進修部新生定向導輔 (2-3)日間部新生定向輔導；(4)教學與輔導知能研習；(5)內控稽核研習
	一	6	7	8	9	10	11	12	(6)進修部開學正式上課；(8)日間部開學正式上課、全校註冊截止 (8-14)日間部、進修部網路加退選課；(10)校務會議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15)人評會、全校教學規範輸入截止；(17)校教評會、國家防災日校園防災疏散演練、全校期初教室清潔日；(17-19)日間部、進修部人工加退選課；(18-19)跨部加退選課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22)高教深耕管考會議；(22-26)系導師會議；(24)特教生導師期初會議；(26)全校補註冊截止
	四	27	28	29	30				
十月	四					1	2	3	(2)教務會議
	五	4	5	6	7	8	9	10	(6)中秋節；(10)國慶日
	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13)行政會議、全校考試方式調查輸入截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22)全校導師會議
	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27)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29)校教評會；(30)高教深耕管考會議
十一月	九	1	2	3	4	5	6	7	(1-7)全校期中考試週；(3)行政會議
	十	8	9	10	11	12	13	14	(10)勞資會議、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議；(12)產推會議、全校期中教室清潔日
	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5)校慶；(17)全校期中考試成績輸入截止；(19)彈薪審查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
	十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24)高教深耕管考會議；(24-4)日間部、進修部受理轉系、輔系申請
	十三	29	30						
十二月	十三			1	2	3	4	5	(1)行政會議；(1-5)日間部申請停修課程、系導師會議；(1-6)進修部申請停修課程
	十四	6	7	8	9	10	11	12	(10)特教生導師期末會議
	十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15)人評會；(17)校務會議、校教評會
	十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22)高教深耕管考會議
	十七	27	28	29	30	31			(31)全校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全校期末教室清潔日
一月(115年)	十七						1	2	(1)開國紀念日
	十八	3	4	5	6	7	8	9	(3-9)全校期末考週；(5)行政會議
		10	11	12	13	14	15	16	(14)校務會議、校教評會；(15)學生獎懲委員會
		17	18	19	20	21	22	23	(18)全校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本校完整行事曆請至秘書室網頁查詢